联合国 A/62/746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 年 2 月 28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阿根廷政府决定提出候选人，参加将于 2008 年 5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08 至 2011 年任期成员选举。

请见随函所附阿根廷提出的自愿许诺（注：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用语）和承诺（见附件）。

大使

常驻代表

若热·阿圭略（签名）

08-27365 (C) 180308 180308

2008 年 2 月 28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许诺和承诺

阿根廷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 2008 至 2011 年任期成员。在理事会创建当年，阿根廷获得 191 张选票中的 158 票当选为成员，但由于就初次任期进行的抽签的结果，它不得不任满一年就离任。当时阿根廷决定不参与竞选连任，以保证区域轮换的原则。

自从高级别小组发布报告协助秘书长于 2004 年推进本组织改革以来，阿根廷很早就连同其他少数国家支持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以提高人权问题在联合国的能见度。其表现为阿根廷积极参与在纽约和日内瓦进行的谈判以及有关该问题的各种活动和磋商。

自从 1983 年恢复民主制度以来，有鉴于其体制中断的历史和政治背景以及国家恐怖主义期间对人权的大规模和系统侵犯，阿根廷采取了在国内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原则立场，并籍此为人权方面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理念及实质性发展作出贡献。

阿根廷共和国已批准了几乎所有已生效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其中一些在 1994 年国家宪法改革中被给予等同宪法的地位。按照该框架，我国接受根据人权条约建立的监督机构的监督，并在这方面定期提交所要求的定期报告。

阿根廷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的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还批准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和审查来文的权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阿根廷一直配合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在这方面，阿根廷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向人权委员会特别专题机制发出了一个开放的、永远有效的邀请，表示国际人权系统的代表和专家只要提出要求将会永远获准进入我国。

阿根廷努力阻止废除一项保护程序，并为此在人权理事会最近几届会议上支持了关于特别程序任务延期的各项决议。同时它还是许多决议的支持者和共同提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届常会通过了阿根廷提交的“了解真相权利”的决定。

阿根廷认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应始终具有包容性，并应建立合作与协商机制，以改善所有国家的人权情况。因此，它一直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扮演调解人的角色，并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保持顺畅的关系。众所周知，合作的态度有助于本组织工作的正常、成功开展，从而提升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在此背景下，阿根廷很高兴能成为接受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审查的首批国家之一。阿根廷支持这一机制，并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工具，能减少国际促进及维护人权系统的政治化。

阿根廷在不久前有过系统、普遍侵犯人权的经历，当前也有找到办法对真相、悼念、正义和赔偿问题给予应有的地位的经历，这有助于阿根廷形成对这一问题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中的原则政策。在这个框架内，国家的三大权力机构——代表成熟社会和已成为世界典范的坚持不懈的全国人权运动——决定消除各种障碍，对那些在国家恐怖主义期间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员进行调查和制裁，这在阿根廷民主历史上是第一次。

最后，在人权理事会巩固的新阶段，我们决心为不断提高保护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标准作出贡献。在这方面，阿根廷承诺：

- 支持特别程序，并在不涉及废除保护程序的前提下，合并对理事会负责的各种新程序和机关，并理顺各种机制。

- 对照有关条例对各种惯例进行审查，例如关于对某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的惯例。必须指出，许多国家使用该惯例并通过任意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相当于大会议事规则第 91 条）证明其行动的合理性。理事会成员有必要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就所有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开展讨论。

- 积极参与负责起草 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工作组的工作。阿根廷认为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没有高低之分。

- 促进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理事会的对话。

- 为高效、有效地执行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开展合作。